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偉如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659
傳真：(02)2776-2709
電子信箱：wlw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4010404605530.pdf、JCS4110404605530.docx)

主旨：「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55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2015-11-24交換13:56章

理事長	會務	財務	主任秘書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4年11月24日
第 2637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偉如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659
傳真：(02)2776-2709
電子信箱：wlw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4010404605530.pdf、JCS4110404605530.docx)

主旨：「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55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1-24 13:56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530號

訂定「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鄧振中

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（以下簡稱能源用戶），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，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新臺幣八萬元。

第三條　經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之能源使用說明書，其內容涉及變更能源使用種類、能源使用設施區位、能源使用效率，或增加能源使用數量者，能源用戶應再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，並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四萬元。

第四條　繳費後自行撤回申請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作成不予核准之處分者，其已繳納之審查費或變更審查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